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其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卓謙

香港，2026年7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6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若在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但其於上午7時正或之前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謹定於同一日期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但其於上午7時正之後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若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後的會議詳情。

在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根據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